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和换届事项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应到职工代表140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140名。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以同意14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同意选举陈贵麒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陈贵麒，男，198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进入本公司，历任第一事业部采购计划科副科长、管壳式工段长、板式三工段工段长、经营办经理助理、板式工厂厂长、乘用车事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双创中心副主任、工会副主席。

陈贵麒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陈贵麒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止2020年7月18日，陈贵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20日